##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

深府金函〔2014〕309号

## 关于批准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筹建的函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翔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香港租 赁有限公司:

你们关于设立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申请 材料及补充材料收悉。根据《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深府〔2013〕64号)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 一、批准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筹建,筹建期限为6个月,筹建期间不得开展业务。
- 二、同意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首期实缴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余注册资本 2 年内到位。具体股东构成、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一)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出 资比例 40%;
- (二)深圳翔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 30%;
- (三)香港租赁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为 30%。

三、核准该公司业务范围为从事租赁设备、租赁资产等相关 租赁产品的交易业务,并为其提供现货电子交易平台和市场服务;以上相关的咨询服务。

四、核准以下人员在该公司的任职资格:

林华有

法定代表人

高传义

董事、总裁

王力

董事、副总裁

张伟

董事

吉翔

董事

郭捷

监事会主席

程 颍

监事

句振涛

监事

五、如遇特殊原因,未能按期完成筹建,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5 天向我办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逾期未完成筹建,该公司的设立申请作撤回或终止处理。

接此文件后,你们需凭此文件及相关材料,分别到市经贸信息委、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办理外商投资行政许可和外汇登记手续;持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等材料向我办申领交易场所业务资格批准文件,并持该文件到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后方可开业。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 2014年8月20日